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與西安宙晨合作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海南利特米(本公司間接擁有73.2%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西安宙晨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海南利特米及西安宙晨經項目公司中申，將投資於中國文昌市東郊鎮碼頭村(「投資地區」)，按項目設計方案對投資地區進行開發。中申分別由海南利特米及西安宙晨擁有80%及20%股權。

由於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海南利特米
(ii) 西安宙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安宙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作

海南利特米及西安宙晨經項目公司中申將投資於投資地區，按項目設計方案對投資地區進行開發。中申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海南利特米及西安宙晨分別持有中申80%及20%的股權。合作協議協定，海南利特米將就投資地區出資最多人民幣25百萬元投資金額也為部分注資。海南利特米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提供。投資地區的投資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中申及行內類似規模公司業務發展的初始資金需要。

根據合作協議，中申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海南利特米有權提名二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西安宙晨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海南利特米也有權委派中申的法定代表人和財務總監。

本集團間接持有中申58.56%的權益。因此，中申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業務範圍

中申將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設計，偵察；港口運營；旅遊業務；及網絡文化經營。中申將按照項目設計方案開發投資地區。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中申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拿督斯里Lee Haw Yih、Voon Sze Lin先生及Fu Geng Zhe先生。于宏先生(「于先生」)則為中申的法定代表人。

西安宙晨將負責(i)開發事宜的管理、經營和運營，全面統籌合作開發的相關事項；及(ii)合作開發項目行政程序、項目規劃、許可申請及存檔的管理。海南利特米將在上述方面為西安宙晨提供支持及協助。

合作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有關西安宙晨的資料

西安宙晨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科技七路16號鎂輝大廈B座2層205。西安宙晨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電子，計算機網絡工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以及信息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西安宙晨會利用自身電子和網絡的優勢，把投資地區的開發項目落實到實處，大力推動美麗鄉村建設、鞏固自貿港建設基礎、扎實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實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于先生及劉咏梅女士（「劉女士」）為西安宙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西安宙晨的50%及50%股權。西安宙晨、于先生及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其裨益

董事會認為，簽訂合作協議，乃旨在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即尋求前景亮麗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推動其持續成長，同時分散業務風險），最終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並使股東從中受益。

在訂立合作協議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a)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人類食品配料；及(b)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本集團可藉投資地區的項目建立戰略關係，以便以更具效益的方式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中國市場；及
- (ii) 本集團有機會對投資地區進行開發。投資地區預期可從海南省人民政府所出台的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的溢出效益中受惠，並得以獲得其他收入來源，藉此鞏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海南利特米與西安宙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文昌市東郊鎮碼頭村進行投資
「海南利特米」	指	海南利特米生物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2%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26.8%股權則由世豐福(海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海南利特米及西安宙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宙晨」	指	西安宙晨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申」	指	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